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式自动套袋包装码垛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hwt-2025012017CG

货物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人：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录

| | |
|-----------------------|----|
| 目录..... | 2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3 |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 11 |
| 第三节 总则..... | 13 |
| 第二章 评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3 |
| 一、评标须知..... | 24 |
| 二、评标方法..... | 26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38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 一、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 48 |
| 二、商务标部分..... | 51 |
| 三、技术标部分..... | 56 |
| 四、价格标部分..... | 59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重要提示:

1. 本表对项目情况、招标程序的主要时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的有关信息，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表述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 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本文中对应模板性条款未被招标人选用的内容，自动不适用。
4.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示范文本中的空格部分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 |
|-------------|-----------------|--|
| 条款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名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388号深圳市 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助工程楼二期2楼综合部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583116870 |
| 2 | 项目编号 | shwt-2025012017CG |
| | 项目名称 | 移动式自动套袋包装码垛机采购项目 |
| 3 | 公告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 项目类别 | 货物采购 |
| | 招标人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
| | 资格审查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
| 4 | 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 | 招标公告附件处获取 |
| | 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5 | 投标人提出 质疑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 6 | 招标人澄清、修改、 答疑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开标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388号深圳市环保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助工程楼一期306评标室 |
| | 开标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388号深圳市环保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助工程楼一期306评标室 |
| 8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 方法 | 设置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总价）：人民币 <u>68</u>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限价说明或其计算方法：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详 见报价单及需求书报价要求）。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最高限价 |
| 9 | 投标有效期 | <u>120</u> 个日历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11 | 推荐中标 候选人数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个。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递交投标文件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均推荐成为合格 投标人，进入定标程序。 (适用于定性评审法) |
| 12 | 定标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 |
| | 定标方法 及定标程序 |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逐轮票决定标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票决_____名投标人后，以随机抽签方式确 定中标人。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法 确定中标人价格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方法：_____ |
| | | 定标程序：_____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 条款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2. | 招标范围 | <p>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镀硫酸铜/饲料级碱铜粉末技改项目自动包装码垛装置设备，包括自动包装码垛装置的设计、制造及供货、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与交付，上述设备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p>（1）投标人供货范围：除招标人负责范围外。卖方供货范围为电镀硫酸铜/饲料级碱铜粉末生产线内①料仓及提升系统、自动包装系统、输送线、码垛系统等成套设备及各系统联接件；②控制系统：组成自动包装码垛和电控系统的传感器、集线盒、电磁阀、配料仪表、PLC（相关系统程序编制）、变频器、继电器和动力柜、控制柜以及电控的通讯线缆、控制电缆、传感器线路、气管桥架等。</p> <p>（2）码垛机品牌须选用新时达，埃夫特，汇川，埃斯顿国产上市品牌。</p> |
| 3.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遇春节期间，可顺延15天。 |
| 4. | 交货地点 |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388号；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若 |

| | | |
|-----|---------------|---|
| | | <p>供应商为分公司，需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盖章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需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制造商合法授权的代理商，如为代理商投标需提供授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文件。</p> <p>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分包。</p> |
| 6.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7. | 踏勘现场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可在_____至_____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集合地点：_____ |
| 8.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 9. | 响应和偏离 | <p>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和偏离说明如下：</p> <p>严重偏离：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实质性响应（发生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p> <p>一般偏离：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实质性响应（发生负偏离），将可能导致在评、定标时产生不利于投标人的影响；</p> <p>可偏离：未标注“★”和“▲”的条款可以发生偏离。</p> |
| | 投标货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10. | 报价方式和内容 | <p>1) 投标报价：总价报价，招标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p> <p>2) 投标报价应包含的相关费用有：设计费、材料费、加工费、保险费及用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卸车费、现场安装技术指导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及人员培训费、调试费、各种税费及设备、系统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投</p> |

| | | |
|-----|------------------|---|
| | | 标价格为含13%的增值税价格，开具专用发票，币种：人民币。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无权利瑕疵及质量瑕疵。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函 |
| |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元 |
| |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的，需在转账时注明项目编号， 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中转出。 (一) 中信银行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 <u>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工行梅林一村支行</u> 银行帐号： <u>4000028219200066619</u> |
| | | 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 | | 其他可以扣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 |
| 12.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人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3. | 招标公告 | 公示/公告媒介： |
| 14. | 中标候选人 公示 | 1、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https://ygcg.szexgrp.com) 2、其他：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
| 15. | 中标公告 | (https://szhwts.com/) |
| 16.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 | 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u>3</u> 万元。 |
| 17. | 其他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三）

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其他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 条款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投标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投标样品，具体要求：_____ |
| | 投标人案演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进行方案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进行方案演示，具体要求：_____ |
| | 纸质投标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具体要求：一正一副，且需递交投标文件盖章版电子光盘或U盘一式1份，均需密封递交。 |
| | 其他要求 | |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

| 条款号 | 内容 | 规定 |
|-----|--------|---|
| 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包含以下组成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标部分 |
| 2 | 资格审查文件 | 编制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3 | 商务标部分 | 编制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条款总体响应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4 | 技术标部分 | 编制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 |

| | | |
|---|-------|---------------------------------|
| | | ☑其他： _____ |
| 5 | 价格标部分 | 编制内容： ☑投标报价一览表 ☑其他： _____ |
| 备注： 本表如出现前后不一的缺漏情况，以招标文件中列明较多的为准，如出现名称不一致的情况以投标文件格式的名称为准。 | | |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部分内容是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否决性条款包括：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和废标条款。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节不一致的，以本节内容为准。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

否决性条款摘要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围标、串标与废标的判定与处理（初步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围标、串标的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围标、串标行为对待，除按废标处理外，招标人将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况依法做出处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废标的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废标处理让该投标文件退出评标程序。

- (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的或按第二章第三节 3.2 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价格超出投标报价上限的；
-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函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或《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

容填写错误，可能导致影响项目实施，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投标协议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评定标办法规定的修正原则无法确定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7)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8)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为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条款以及初步评审表要求的内容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

(9) 投标人未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或投标人不接受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的；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 若出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2) 符合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注：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3、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无。

4、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废标情形：无。

第三节总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和建设地点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4.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5.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5.2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5.3 与本次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使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数据电文（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1.2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定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或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内容明显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和内容明显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三。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原则详见第二章评定标办法。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和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结束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或者存在其他影响招标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

(4) 投标人有参与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工程要求、招标范围和带“★”的相关商务技术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拆封各家单位投标文件，宣读并登记各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 （3）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或书面形式）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定标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的任何时候，均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接受或拒绝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中标公示

招标人在评定标工作完成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能力的审查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的任何时候，均有对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进行审查的权利，包括审查中标候选人资信情况的有关原件、经营状况、项目实施能力等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投标人履约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审查工作。审查不合格的或不配合审查的，评标委员会将重新审查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一次招标因投标人数量不足时（拟选取中标人数量+2 家），未能达到开标条件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拟选取中标人数量+2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而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第二次招标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数量为拟选取中标人数量+1 家时，转为竞争性谈判，按第二章中评分方法选取中标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数量为拟选取中标人数量时，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办法：重新招标，或招标人确定的其他方式。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保证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一切专利等知识产权拥有完整权利，并保证在投标过程中招标人的利益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和裁决等均由投标人负责，与招标人无关。

2、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若招标文件中有前后不一致的内容表述，投标人须在开标前通过澄清的方式获得招标人的解释，否则以招标人解释意见为准。招标人解释应当遵循：“当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以对投标人的约束较严格，对投标人的义务约定较为宽泛，对相关的程序问题规定较为严谨的内容为准”。

3、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仅为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以投报其他技术标准，但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技术标准和档次不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4、投标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密封要求和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之外，其要求与投标文件递交的要求一致。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对样品的评价程序和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未能知晓样品有隐蔽瑕疵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要求的，中标后投标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合同标的物的通常标准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及合同中相关条款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交付标的物与投标样品相同为由进行抗辩。

5、招标投标分段限时异议的规定

(1)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次招标投标各阶段的异议处理按“分段限时异议”原则进行。异议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超过本规定要求投诉时效的，可以不受理该异议。

(2) 对招标邀请函内容的投诉时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3)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投诉时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4)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时限：开标结束前当场提出。

(5) 对中标结果异议时限：中标结果公示期间。

第二章 评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须知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当回避。

2、评标人员守则

2.1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及有关地方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货物采购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果发现评委徇私，违反纪律，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评标资格，并报直管部门或有关监督部门备案；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2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评标步骤

3.1 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3.1.1 评标准备；

3.1.2 初步评审；

3.1.3 详细评审；

3.1.4 评标报告。

4、评标准备

4.1 评标委员会人员进入评标室后，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标委员会按约定的程序进行评标。

4.2 评标委员会人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评标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项目概况、招标范围、招标目的、评标方法、评标所用表格等。

5、废标条件

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否决性条款摘要。

6、附则

6.1 本评定标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7、附件一

| 《初步评审审查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审查标准 |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开办证明）、资质证书一致 | 是否符合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是否符合要求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开办证明） | 是否符合要求 |
| | | 其他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附表（二）要求 | 是否符合要求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 是否符合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符合要求 |
| |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商务、技术不可偏离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符合要求 |

注：以上初步评审审查标准中如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排序靠前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程序

1.1 初步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初步评审的结论是“通过”或“不通过”，只有结论为“通过”的投标人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2 详细评审

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2.1.1 按本章商务标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1.2.1.2 按本章技术标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1.2.1.3 按本章价格标评审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1.2.1.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2.2 投标人得分=A+B+C。

1.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数据电文（或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报价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进行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投标报价算术修正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具体修正原则详见本章《价格标评审方法》。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评标结果

1.4.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2、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2.1 按评审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评审总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向招标人推荐评审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形成评标报告。

2.2 若出现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形，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仍然相同，则采用抽签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3、 附表

附表1-1《商务标评审标准》

附表2-1《技术标评审标准》

附表3-1《价格标评审方法》

附表4-1《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

附表1-1 《商务标评审标准》

| 《商务标评审标准》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 分值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自动包装装置产品供货且单个合同金额在 40 万元（含）以上的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评分依据： 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项目金额、签订日期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15 |
| 2 | 综合实力 | <p>投标人具备相关要求能力：</p> <p>1.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2. 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机电安装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p> <p>评分依据：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委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5 |
| 合计 | | | 20分 |

注：

- 1、本表评审依据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须编入投标文件。
- 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并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附表2-1 《技术标评审标准》

| 《技术标评审标准》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 分值 |
| 1 |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参数响应程度、匹配度、合理度、性价比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4-5 分，良好的得 2-3 分；一般的得 0-1 分。 | 5 |
| 2 | 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中设备布局、设计、制造、及安装调试、售后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7-10 分，良好的得 4-7 分；一般的得 0-4 分。 | 10 |
| 3 | 投标人技术能力 | 投标人可提供完整的三维显示的工程图（PDF 格式）或三维动画，其内容应严格遵循设计方案图纸及技术参数，以便招标方更直观、生动的了解投标人对项目的设计理念 and 动作执行。该三维方案设计图或三维动画将作为验证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及先进性的重要依据。 | 5 |
| 合计 | | | 20分 |

注：

- 1、本表评审依据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须编入投标文件。
- 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并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或评审委员会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附表3-1 《价格标评审方法》

1、 评标价格

1.1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报价问题的，进行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投标报价算术修正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具体修正原则为：

1.1.1 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1.1.2 当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有利于招标人的为准，即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高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合价或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低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单价为准调整合价或总价，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第一章第三节第4.3款的有关要求。

1.2 合同金额以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缺漏项部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价格标评审的计算：

| | | 基准价和算法类型选择 | |
|---|------|--|--|
| 投标报 价得分 | 基准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当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n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95% 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n（含）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97%。n=5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取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并对算数平均值下浮____%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 |
| | 算法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比例法 | 价得分=M-[（ 投标价格-基准价 /基准价）*100/N]*扣分值 M=____（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N=____，投标价格每高于N%时，扣____分；每低于N%时，扣____分；最低得0分。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乘积法 | | 价格得分=（1-A× 1-投标报价/Z ）×M 1、M=（价格评分项满分值），Z为本次招标最佳报 | |

| | | |
|---|-------------------------------|--|
| | | 价（即基准价）； 2、A为价格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即基准价）时，A=1；当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取A=2； 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当价格分<0时，取0。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法 | |
|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计算：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计算价格得分。 | | |

附表3-3 《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

| 《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 | | | |
|---------------------------|-----|-----|-----|
| 分值名称 | 商务标 | 技术标 | 价格标 |
| 分值 | 20 | 20 | 60 |
|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价格标得分 |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仅做参考）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方）

乙方：（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与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方）在公平、平等、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为促进供、需双方更加融洽地合作，就需方购买供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 产品名称 | 型号参数 | 数量(台) | 单价 (元/台)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说明：

1、设备名称：

2、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材料费、加工费、保险费及用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卸车费、现场安装技术指导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及人员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各种税费及设备、系统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含 13%的增值税价格，开具专用发票。需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无权利瑕疵及质量瑕疵。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供方按照行业标准、相关规范和招标文件内所含的技术需求明细等；

三、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六十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毕，遇春节期间，可顺延 15 天。

四、交货地点、运输保险：

1、交货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运输保险：由供方负责。

A、与本合同有关的运输、保险费用由供方承担。

B、货物在运输途中毁损或灭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由供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设备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后 10 日内为货物验收期间，需方在此期间提出异议有效。

2、供方在收到需方异议后 7 日内应给予答复，若在规定时间内未给予答复，视为需方异议成立。

1、验收阶段与流程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验收工作将按以下阶段顺序进行：设备进场与就位验收 → 安装调试与通电测试验收 → 试运行与最终性能验收。每一阶段验收合格是进入下一阶段的前提。

需方应在每个验收阶段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需方，双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

2、各阶段验收标准

2.1 设备进场与就位验收

标准：供方将合同约定的设备、配件、备品备件及技术文件运抵需方指定地点。设备包装应完好，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约定一致。设备就位位置、方式符合需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安全规范要求。

文件：供方应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装箱单、中文操作手册及基础图纸。

2.2 安装调试与通电测试验收

前提：需方已完成电线接驳点至供方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柜的电源线路敷设、接驳及供电，并确保供电参数（电压、频率等）稳定符合设备要求。

标准：

- a. 供方完成设备主体与附属部件的机械、电气、管路连接。
- b. 供方负责完成其 PLC 及其控制系统的内部接线、编程与初步调试。
- c. 在需方提供有效接驳点供电后，供方进行设备单机空载通电测试。设备应能正常启动、停止，各基本动作单元运行平稳，无异常噪音、振动及泄漏，控制系统人机界面显示正常。

文件：供方应提供电路接线图（含接驳点接口定义）、PLC 程序备份及调试记录。

2.3 试运行与最终性能验收

标准:

- a. 设备在需方正常生产负荷或双方约定的模拟负荷下, 连续稳定运行 72 小时。
- b. 运行期间, 设备的核心性能指标均达到本合同中约定的标准。
- c. 设备运行稳定, 未出现非外部原因或操作失误导致的故障、停机或性能衰减。

文件: 供方应提供完整的试运行数据报告、操作人员现场培训记录及最终版技术资料。

3、验收结果处理

合格: 任一阶段验收合格后, 双方应签署书面的《阶段验收合格确认书》。最终性能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作为设备质保期起算及支付尾款的依据。

不合格: 若某阶段验收不合格, 供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若经二次整改仍不合格, 需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主张退货、换货、降价或解除合同等权利。

4、知识产权与保密

验收过程中供方披露的技术资料、软件程序等知识产权归供方所有。需方仅为本合同设备之使用目的享有非独占的使用权。双方应对在验收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技术、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 需方向供方预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 设备安装好后试运行合格, 需方向供方付合同总额的 85%货款; 留取 5%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设备运行正常, 质保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质保金不计息。每次付款时供方需开具符合要求的对应金额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需方见票后办理付款流程。

2、合同签订前, 供方按招标文件要求, 向需方提供 3 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三十个日历日供方未出现违约情况的, 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七、质保期限:

1、设备通过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享一年质保和运维服务,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 供方应负责免费维修。

2、质保期内, 供方应在收到需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特快方式邮寄备品备件, 若以特快方式邮寄备品备件无法解决问题的, 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 备品备件费, 人工费以及差旅费由供方负责。

3、质保期满, 设备出现质量问题, 供方应负责维修, 只收取成本费。

八、培训及售后服务：

- 1、供方应负责需方生产培训任务，需同需方相关负责人共同确认验收确认培训成果。
- 2、服务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在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抵达现场维修，72 小时内解决问题
- 3、售后服务：提供设备自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的运维服务
- 4、供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储备充足的配件，以备用户不时之需，并提供送件上门服务。
- 5、因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一概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在质保期内，因维修所延误的时间必须顺延质保期。

九、违约条款：

- 1、供方不能按时供货的，每延迟一日，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若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负责赔偿；若延迟时间达到 10 日(含 10 日)以上，视为供方根本违约，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退还需方所付的全部款项，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2、若供方的产品质量不合格，供方应在 10 日内负责更换，并按本条第 1 款的约定向需方支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若不及时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应退还需方所付的全部款项，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3、在质保期内，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维修，维修次数为一次，费用由供方承担；若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需方有权扣留质保金，并按本条第 2 款的约定处理。
- 4、合同签订后，供方擅自解除或变更合同的，供方应退还需方所付的全部款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 5、如供方送货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或退货，并向招标方支付该批货款 1 倍的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执，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 1、根据现场需要，供需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两份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字以正式打印为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需方单位名称（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 供方单位名称（章）：
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 单位地址：

江畔路 388 号辅助工程楼需方 10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节 商务需求★

| 项目 | 详细要求 | 是否偏离 |
|----------------|--|------|
| 1. 资格标准 |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若供应商为分公司，需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盖章证明文件）； | 不可偏离 |
| | 1.2*投标人需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制造商合法授权的代理商，如为代理商投标需提供授权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1.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文件； | |
| | 1.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分包。 | |
| 2. 报价、包装要求运输方式 | 2.1*报价（以下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材料费、加工费、保险费及用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卸车费、现场安装技术指导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及人员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各种税费及设备、系统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价格为含13%的增值税价格，开具专用发票，币种：人民币。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无权利瑕疵及质量瑕疵。 | 不可偏离 |
| | 2.2*包装要求和运输方式： 常规包装。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定。由于不适当包装或不适当装运而造成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不可偏离 |
| 3. 交货要求 | 3.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交货完毕，遇春节期间，可顺延15天。 | 不可偏离 |
| | 3.2*交货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388号。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将另行提前通知交货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时间安排送货。对投标人不按照约定交货日期交货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按招标人的收货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保留相关单据，作为结算凭证。邮编：518000。 | 不可偏离 |
| 4. 付款方式 | 4.1*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好后试运行合格，招标人向中标人付合同总额 | 不可偏离 |

| | | |
|---------|---|------|
| | <p>的 85%货款；留取 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质保金，质保金不计息。每次付款时中标人需开具符合要求的对应金额 13%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见票后办理付款流程。</p> | |
| | <p>4.2*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 3 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三十个日历日中标人未出现违约情况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p> | 不可偏离 |
| 5. 违约责任 | <p>5.1*中标人不能按时供货的，每延迟一日，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若给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应负责赔偿；若延迟时间达到 10 日(含 10 日)以上，视为中标人根本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还招标人所付的全部款项，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p> | 不可偏离 |
| | <p>5.2*若中标人的产品质量不合格，中标人应在 10 日内负责更换，并按本条第 1 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支付延期交货的违约金；若不及时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还招标人所付的全部款项，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p> | 不可偏离 |
| | <p>5.3*在质保期内，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招标人有权扣留质保金，中标人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维修后仍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 10 日内负责更换，若不及时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p> | 不可偏离 |
| | <p>5.4*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擅自解除或变更合同的，中标人应退还招标人所付的全部款项，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p> | 不可偏离 |
| | <p>5.5*如中标人送货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中标人应负责更换或退货，并向招标人支付该批货款 1 倍的违约金。</p> | 不可偏离 |
| 6. 质保期 | <p>6.1*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享一年质保和运维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免费维修。</p> <p>6.2*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24 小时内以</p> | 不可偏离 |

| | | |
|------------|--|------|
| | <p>特快方式邮寄备品备件，若以特快方式邮寄备品备件无法解决问题的，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备品备件费，人工费以及差旅费由中标人负责。</p> <p>6.3*质保期满，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维修，只收取成本费。</p> | |
| 7. 培训及售后服务 | 7.1 投标人应负责招标人生产培训任务，需同招标人相关负责人共同确认验收确认培训成果。 | 不可偏离 |
| | 7.2 服务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在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抵达现场维修，72 小时内解决问题。 | 不可偏离 |
| | 7.3 售后服务：提供设备自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的运维服务 | 不可偏离 |
| | 7.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储备充足的配件，以备用户不时之需，并提供送件上门服务。 | 不可偏离 |
| | 7.5 因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一概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在质保期内，因维修所延误的时间必须顺延质保期。 | 不可偏离 |
| 8. 设备验收标准 | 8.1*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要求。 | 不可偏离 |
| | 8.2*地点：验收地为招标人指定交货地。 | 不可偏离 |
| | <p>8.3*验收方式：</p> <p>1、验收阶段与流程</p> <p>本合同项下设备的验收工作将按以下阶段顺序进行：设备进场与就位验收 → 安装调试与通电测试验收 → 试运行与最终性能验收。每一阶段验收合格是进入下一阶段的前提。</p> <p>中标人应在每个验收阶段开始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招标人，双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p> <p>2、各阶段验收标准</p> <p>2.1 设备进场与就位验收</p> <p>标准：中标人将合同约定的设备、配件、备品备件及技术文件运抵招标人指定地点。设备包装应完好，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约定一致。设备就位位置、方式符合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安全规范要求。</p> <p>文件：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出厂合格证、装箱单、中文操作手册及基础图纸。</p> <p>2.2 安装调试与通电测试验收</p> | 不可偏离 |

| | | |
|---------|---|------|
| | <p>前提：招标人已完成电线接驳点至中标人 PLC（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柜的电源线路敷设、接驳及供电，并确保供电参数（电压、频率等）稳定符合设备要求。</p> <p>标准：</p> <p>a. 中标人完成设备主体与附属部件的机械、电气、管路连接。</p> <p>b. 中标人负责完成其 PLC 及其控制系统的内部接线、编程与初步调试。</p> <p>c. 在招标人提供有效接驳点供电后，中标人进行设备单机空载通电测试。设备应能正常启动、停止，各基本动作单元运行平稳，无异常噪音、振动及泄漏，控制系统人机界面显示正常。</p> <p>文件：中标人应提供电路接线图（含接驳点接口定义）、PLC 程序备份及调试记录。</p> <p>2.3 试运行与最终性能验收标准：</p> <p>a. 设备在招标人正常生产负荷或双方约定的模拟负荷下，连续稳定运行 72 小时。</p> <p>b. 运行期间，设备的核心性能指标均达到本合同中约定的标准。</p> <p>c. 设备运行稳定，未出现非外部原因或操作失误导致的故障、停机或性能衰减。</p> <p>文件：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试运行数据报告、操作人员现场培训记录及最终版技术资料。</p> <p>3、验收结果处理</p> <p>合格：任一阶段验收合格后，双方应签署书面的《阶段验收合格确认书》。最终性能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作为设备质保期起算及支付尾款的依据。</p> <p>不合格：若某阶段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经二次整改仍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主张退货、换货、降价或解除同等权利。</p> <p>4、知识产权与保密</p> <p>验收过程中中标人披露的技术资料、软件程序等知识产权归中标人所有。招标人仅为本合同设备之使用目的享有非独占的使用权。双方应对在验收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技术、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p> | |
| 9. 项目沟通 | 9.1*中标人需要按招标人及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提供的技术要求生产设备。 | 不可偏离 |

| | | |
|----------|--|------|
| 10. 控制金额 | 10.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8 万元（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此金额含 13%的增值税及其他所有本项目相关费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导致废标。 | 不可偏离 |
|----------|--|------|

第二节 技术需求★

| 项目 | 详细要求 | 是否偏离 |
|--------------|--|-------|
| 1. 产品数据 | 物料名称：电渡硫酸铜粉末/饲料级碱铜粉末； 腐蚀性：易腐蚀，框架 Q235A 材料喷涂防腐涂层，与物料接触部分 316 不锈钢材料制作； 是否含气：是，需要脱气处理 物料流动性：佳 | 不可偏离 |
| 2. 选型及配置方面要求 | 称重范围：25kg/袋； 设备产能：≥100袋/小时； 包装袋类型：覆膜编织袋； 封口方式：热合封口； 适用的包装袋长度：750-950mm； 适用的包装袋宽度：400-450mm； 包装精度：0.2%； 安装区域空间：10m*7m*5m（长*宽*高） 其他：1. 两种物料独立输送、独立计量，不能混料。 2. 码垛机品牌应选用新时达，埃夫特，汇川，埃斯顿国产上市品牌。 | 不可偏离项 |
| 3. 公用工程条件 | 装机容量及电力供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压 380V 允许范围 370~400V；220V 允许范围 210~230V ➢ 相数：三相五线制 ➢ 频率 50Hz | 不可偏离项 |
| 4. 工艺流程简述 | 自动上料→自动抓袋→自动套袋→自动计量→自动灌装→自动脱气热合封口→自动码垛 | 不可偏离项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投标服务地点：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略，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阅，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一、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A1、资格证明文件

A2、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二、商务标部分

1. 业绩合同证明文件
2.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证明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资质证书等文件

B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在研究了你们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后，我方愿意按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投标、交货期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并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中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120 个日历日，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我方同意按照你们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履行交付货物、提供服务及承担有关责任和义务。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们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随同本投标函，我方缴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行为时，你们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给你们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你们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1）投标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或

（2）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或

（3）我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60 天内拒绝按照你们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及附件；或

（4）我方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履约担保；或

（5）我方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你们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

（6）我方资质证书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或

（7）我方有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行为。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B2、商务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

商务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 | | 投标人响应 |
|--|------------|---------------|-----------------------|
| | 差别项名称 | 差别项招标要求 | 差别说明 |
|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技术条款 | | | |
| 1 |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 |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技术条款 | | | |
| 1 |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 |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招标文件中未标注“★”或“▲”的商务技术条款 | | | |
| 1 |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 |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补充文件、答疑中的条款 | | | |
| 1 |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 | … | 见招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差别为：__，详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除上述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及合同条款要求承担本项目。 | | | |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须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将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含补遗、澄清文件）不一致的商务技术及合同条款填写在本表中，包括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
- 2、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和合同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未在本表中做出说明的差异，即使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招标人（买方）也有权在评标时或履行合同时拒绝接受，并可要求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投标人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 3、投标人必须提供本表，如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及合同内容完全接受，则无需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盖章）：

B3、承诺书（仅供参考）

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____

我司郑重承诺：

1、（投标人名称）在最近三年内（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没有重大质量问题。

2、（投标人名称）自_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的服务在中国大陆地区项目中无重大安全事故。

3、……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意给你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B4、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三、技术标部分

C1、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

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 投标人响应 |
|--|----------|-----------|------------------|
| | 差别项名称 | 差别项招标要求 | 差别说明 |
|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条款 | | | |
| 1 | … | 见招标文件第页第条 | 差别为：，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第条 |
| … | … | 见招标文件第页第条 | 差别为：，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第条 |
|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条款 | | | |
| 1 | … | 见招标文件第页第条 | 差别为：，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第条 |
| … | … | 见招标文件第页第条 | 差别为：，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第条 |
| 招标文件中未标注“★”或“▲”的技术条款 | | | |
| 1 | … | 见招标文件第页第条 | 差别为：，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第条 |
| … | … | 见招标文件第页第条 | 差别为：，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第条 |
|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补充文件、答疑中的条款 | | | |
| 1 | … | 见招标文件第页第条 | 差别为：，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第条 |
| … | … | 见招标文件第页第条 | 差别为：， 详见投标文件第页第条 |
| 除上述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及合同条款要求承担本项目。 | | | |

重要提示：

- 1、投标人须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将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含补遗、澄清文件）不一致的技术条款填写在本表中，包括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
- 2、投标文件中所有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未在本表中做出说明的差异，即使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招标人（买方）也有权在评标时或履行合同时拒绝接受，并可要求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投标人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 3、投标人必须提供本表，如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及合同内容完全接受，则无需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盖章）：

C2、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四、价格标部分

D1、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在研究了贵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后，我方愿意按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投标、服务期和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并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协议书中的责任和义务，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质量达到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要求。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120 个日历日，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我方同意按照你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要求实施和完成项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随同本投标函，我方缴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行为时，你方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给你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你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1）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 （2）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
- （3）我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拒绝按照你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及附件；
- （4）我方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履约担保；
- （5）我方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你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6）我方资质证书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
- （7）我方有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行为。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388号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助工程楼二期2楼综合部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2、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产品名称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税率 | 不含税价格 | 备注 |
|------|-----------------|----|-------|----|
| | | | | |

说明：

1、设备名称：

2、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材料费、加工费、保险费及用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卸车费、现场安装技术指导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及人员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各种税费及设备、系统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含 13%的增值税价格，开具专用发票。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无权利瑕疵及质量瑕疵。

D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型号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备注 |
|----|--------------|------|----|----|------------|------------|----------|
| 1 | 斗式提升机 | | 套 | 2 | | | |
| 2 | 过渡料仓 | | 套 | 2 | | | |
| 3 | 弧形门给料包装秤 | | 套 | 2 | | | |
| 4 | 全自动包装码垛机控制软件 | | 套 | 1 | | | |
| 5 | 自动套袋机 | | 套 | 1 | | | |
| 6 | 地轨 | | 套 | 1 | | | |
| 7 | 带扶梯的操作平台 | | 套 | 1 | | | |
| 8 | 热合封口机 | | 套 | 1 | | | |
| 9 | 封包皮带输送机 | | 套 | 1 | | | |
| 10 | 码垛机械手 | | 套 | 1 | | | |
| 11 | 码垛机输送线 | | 套 | 1 | | | |
| 12 | 其他 | | 项 | 1 | | | 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
| 合计 | | | | | | | |

报价说明：

1. 报价的完整性：报价应包含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义务的充分和必要的费用；
2.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材料费、加工费、保险费及用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卸车费、现场安装技术指导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及人员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各种税费及设备、系统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价格为含 13%的增值税价格，开具专用发票，币种：人民币。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无权利瑕疵及质量瑕疵。

投标人：

日期：